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03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千113重上217字第113000418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陳美月、韋小蘭、杜俊頡、陳建昕、陳慶壽、程月娥、高瑩金、高志偉、陳韻竹、高玉枝之112年12月12日民事第二審答辯狀繕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217號陳聰隆等與鴻海萬福建設有限公司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應送達陳美月、韋小蘭、杜俊頡、陳建昕、陳慶壽、程月娥、高瑩金、高志偉、陳韻竹、高玉枝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一庭

書 記 官 莊雅萍

